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211号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构建实验室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拟进入河南大学各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任何人员取得安全准入资格之前均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并督促各二级单位执行、实施;建设考试、考核体系;每年10月份第1个教学周检查各学院的安全准入管理情况,对安全准入工作不到位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安全准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包括:制订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坚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防护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

处置能力；建立、充实相关专业安全题库，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试；核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建立教育培训记录、准入材料档案；督促师生严格遵守安全相关规定，严禁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

第四章 教育与考试

第五条 安全教育内容

（一）国家、地方、行业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通识性安全、环保及废弃物处置知识。

（三）实验室急救逃生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四）化学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五）生物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六）辐射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七）实验室特殊设备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六条 教育和考试方式

（一）各二级单位统一组织相关教师、学生和外来人员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第五条中前三项安全知识的学习。

（二）各二级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第五条中后四项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三）各二级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参与《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试系统》在线考试，考试合格后打印合格证书。

第五章 准入条件

第七条 相关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一) 已完成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并参与《河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考试合格, 打印合格证书。

(二) 已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填写安全准入资格证书, 本人签字、负责老师签字(仅针对学生和外来人员), 学院盖章, 实验室和学院留档。

第八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学院可取消其准入资格。重新取得准入资格之前不得从事实验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